

宝鸡文理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汉语言文学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招生面试工作实施方案

一、考核形式和内容

(一) 考核形式

1. 考核采取远程网络面试的形式完成。报考本专业并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均应参加面试。

2. 面试评委在博文楼 1401、1403 室集中参加面试。考生应选择独立封闭的房间作为考场应考。

3. 选用面试平台为“腾讯会议”，备用平台为腾讯 QQ。面试前考生须提前安装好以上 2 个软件，熟悉操作流程。

4. 考生参加面试时，须准备个人有效居民身份证，面试工作人员将对考生本人进行身份核对。

(二) 面试内容

面试主要对考生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30 分）、学科专业素质（20 分）、思维能力水平（30 分）、实践创新能力（20）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考察，满分 100 分。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

第一专业志愿名称：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	各项目细化项及标准分	考生表现情况	各细化项目得分
1	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30 分	政治思想 10 分		
			道德品质 10 分		
			遵纪守法 10 分		
2	学科专业素质	20 分	专业素质 10 分		
			学习能力 10 分		
3	思维能力水平	30 分	逻辑思维能力 10 分		
			语言表达能力 10 分		
			阅读理解能力 10 分		

4	实践创新能力	20分	实践活动能力10分		
			创新创业能力10分		
合计		100分			

具体分为两个环节：

1. 自我介绍：考生介绍第一学士学位专业学习、社会实践等情况。3分钟。
2. 评委提问：考生回答面试评委提出的相关问题。4-5分钟。

评委提问主要涉及政治素养、道德品质与心理素质、文学阅读与写作能力、专业认知与学习目标等内容。每位评委根据考生在整个面试过程中的综合表现打分，平均分即为考生面试成绩。

二、面试时间

2021年6月4日（周五）9:00，每位考生面试时间8分钟。考生8:40按指令候考准备。评委8:50进入面试室做好准备。具体安排会通知到考生个人。

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1. 如遇面试网络平台系统故障或者校方网络中断，请考生耐心等待，待系统或网络恢复后继续进行面试工作。

2. 考生面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应主动通过qq或电话与面试工作人员保持沟通。

3. 考生无故未按照规定时间安排参加面试且未及时与面试工作人员联系的，面试过程中考生网络无故中断且未及时与面试工作人员联系的，将视为放弃面试。

4. 考生身份存疑的，不得参加面试。

四、补充说明

办公地点：高新校区博文楼1404

联系电话：0917-3566091 赵老师